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志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志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具狀人欄之本人簽名、蓋章或指印。

理 由

一、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簽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文書必備之程式。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周志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判決後，上訴人雖提起本件上訴，惟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具狀人欄，僅有「徐偉東」之簽名及指印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由上訴人本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可稽，而徐偉東非被告或辯護人，亦不具刑事訴訟法第344條、第345條及第346條獨立上訴人權人身分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然此項程式之欠缺既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陳鴻慈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